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4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、關係人乙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丙○○之妻、子，相對人於民國102年間因罹有失智症，致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（下稱中和紀念醫院）診斷證明書。

(三)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配偶即聲請人、相對人長子即關係人、相對人次子○○○、相對人三子○○○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

01 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2 (四)中和紀念醫院監護宣告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03 三、本院認相對人經診斷有失智症，其記憶力、定向感、問題判
04 斷解決能力呈現重度缺損程度，且語言表達與理解、命名及
05 辨認物品功能有困難，難以獨立維持工作要求、家庭功能及
06 社區活動，其金錢判斷與計算能力亦呈現障礙，難以維持財
07 務判斷與管理，顯已達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完全
08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
09 果」之程度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
10 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
11 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4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
17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張淑美

20 附錄：

21 民法第1099條：

22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3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4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5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6 民法第1112條：

27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8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